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中星5A衛星更名為亞太9A衛星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通函，基於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轉發器和通信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已經從中國衛通租用中星5A衛星(「該衛星」)的若干轉發器容量，該衛星目前操作於東經142度地球同步軌道。租用該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目的是為建造期間的亞太9號衛星進行先期市場開發，以確保亞太9號衛星發射時具有相對高的使用率。為加強向市場推廣本集團衛星的目的是，本公司已將該衛星正式更名為亞太9A衛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